

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117

問題編號

112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

管制人員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 2007 年度就民事個案所簽發的 7 937 張法律援助證書，較 2006 年的 9 356 張大幅度減少達 15%，更較 2007 年原來預算的 9 480 張少達 1 543 張。請問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吳靄儀議員

答覆： 2007 年原來預算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，是參考以往的模式和經驗，於 2006 年年底擬備的。但 2007 年實際接獲的申請較預期為少。這是 2007 年簽發證書數目與 2006 年的數目及與 2007 年原來預算簽發的數目有差距的原因。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張景文

職銜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

日期： 26.3.2008